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林明輝
電 話：02-77367929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021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遭恐嚇詐欺處理流程各1份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供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01211號函送101年12月27日召開「研商落實及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請參考附件檢核表及本部96年5月28日臺軍字第0960082287號函「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98年7月29日臺軍(二)字第0980107444號函「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作業說明及處理流程」，依據學校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乙次，做好平時減災整備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參考格式）

校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符合 (打v)	待改善		
			(打v)	內容、措施	預定完成期程
1	繪製校區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宣導				
2	排定課間、午休巡堂人員				
3	排定上、放學校區周邊巡查人員				
4	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5	監視（錄）器材設備檢查				
6	消防設施（備）檢查				
7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8	設立專責發言人				
9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10	建立緊急通訊聯繫網絡、家長聯繫網				
11	建立緊急醫療聯繫網				
12	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1 次				
	（視各校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檢核項目可因應學制不同而有所調整。
2. 建議每學期均應辦理檢核 1 次。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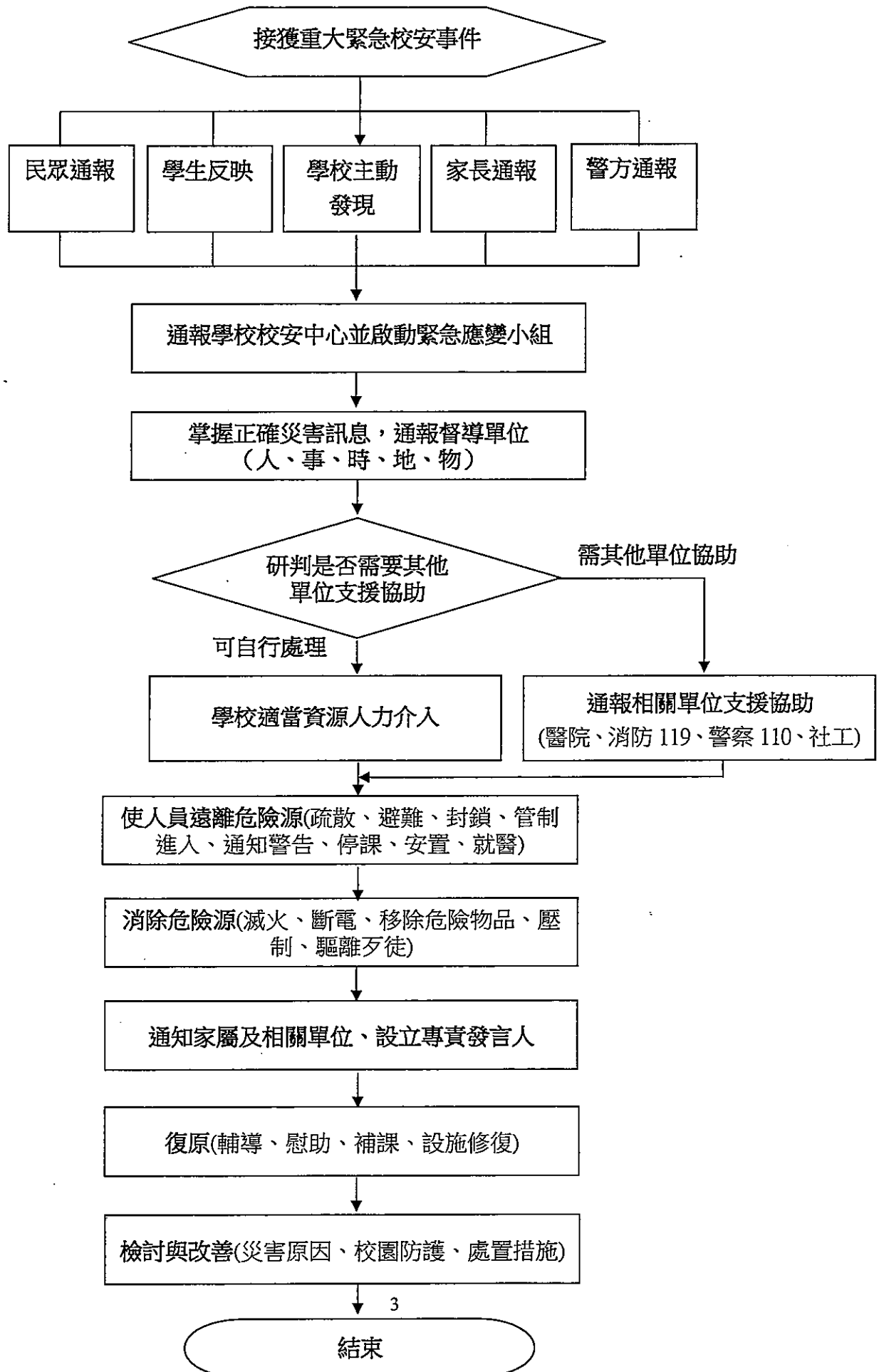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一、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p> <p>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p> <p>三、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p> <p>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p> <p>五、100年2月17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通報階段	<p>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p> <p>(一)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p> <p>(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p> <p>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p> <p>(一) 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p> <p>(二) 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p> <p>(三)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p> <p>(四)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p>
處理階段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p> <p>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p>

	<p>安置、就醫)。</p> <p>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p> <p>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p> <p>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復原階段	<p>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p> <p>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p> <p>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p> <p>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p> <p>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p>

二、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作業說明及處理流程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校園威脅恐嚇事件是歹徒詐騙手法的變種伎倆，恐嚇詐騙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若發生實體的破壞行動，甚至將會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謹慎小心處理」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針對「校園遭受恐嚇威脅」問題，歹徒挑選學校下手，是利用校方基於保護學生，一定會妥協付款之心理，呼籲學校一定要與警方配合莫讓歹徒得逞，更要讓這類千面人繩之於法。
- 三、為避免學校、家長及社會大眾勿過度緊張及造成仿效的負面效應，又基於提昇各校維護校園安全危機意識之考量，平時可製作防詐騙家長聯繫函及加強反詐騙宣導；遇有個案發生時則報警，請求專業協助，各校若接獲恐嚇詐騙電話後，應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四、若發現可疑實體破壞行為時，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五、遇食物或飲用水源遭威脅下毒時，應立即阻斷食用，降低傷害，俟檢驗確認（魚毒檢測）無虞後，方可繼續提供。
- 六、各級教育人員注意個資保密工作，對過期名錄及網路名單公布時，均宜分別採取銷毀及密碼保護措施，避免資料外洩。

貳、防制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一、通報階段：

- (一) 各校所屬師生或家長發生遭恐嚇詐騙事件，應立即通報各校相關專責人員（專責人員為學務人員、軍訓教官【校安人員】、業務主管、駐衛警或相關值勤人員等）。
- (二) 各校校安專責人員針對疑點，編組人員檢視校內外安全狀況，初步評估真偽，是否為恐嚇事件？並紀錄人、事、時、地、如何？彙整相關資料，立即報警及通報校安中心。

二、處理階段：

- (一) 若有人員受傷，救人為先，緊急醫療救護與服務，指派人員引導醫護人員至現場救護。
- (二) 納入專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研商會議，並研商因應措施，請求專業單位（警察、消防、醫護、水電單位）協助，立即採取緊急處置。
- (三) 先行檢視危險源，研判損害層級及程度。
- (四) 初步評估個案類型、檢視有無立即危險。
- (五) 聽從專家建議，配合行動及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隔離及阻斷危險源：
 - (1) 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
 - (2) 依類型實施斷水、斷電檢驗，並通知警告、公告說明。
 2. 遠離危險源：
 - (1) 實施人員疏散、避難、管制進入危險區。
 - (2) 緊急通知、公告停課、現場安置。
 - (3) 疏散：由現場高階師長指揮勸導師生冷靜有序疏離。
 3. 消除危險源：
 - (1) 爆裂物及縱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滅火。
 - (2) 攻擊及綁架：壓制、驅離歹徒、談判。
 - (3) 下毒：迅速提供緊急安全用水，維持民生運作；清洗水塔及管線，確認安全。
- (六) 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 (七) 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
- (八) 調閱監視器提供警方破案。

三、復原階段：

1. 輔導安撫學生，避免學生二度傷害。
2. 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3. 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4. 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5. 分析事件原因、檢討及經驗分享，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因應改進方案。
6. 將事件調查報告陳報上級。

四、依規定持續通報後續處理情形。

五、參考作業流程如附件。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參考作業流程

